

《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濛湍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2026年修编）

项目编制合同

采购计划号：CZZC2026-C3-00183 合同编号：12N7565121022026201

采购人（甲方）：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项目名称：《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濛湍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6年修编）

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027-YYZB

签订地点：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供应商（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但不仅限于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国家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省（自治区）层级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采购人（甲方）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3 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濛湍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6年修

编)_____

项目所在地: 崇左市

编制阶段: 单元层次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规模: 1470.26 公顷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设计费(万元)
1	《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濠湍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6年修编)	14.70	109.000000
	合计		109.000000

第五条 采购人(甲方)向供应商(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规划建设基础资料	1	签订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电子文件
说明	其他有关资料详见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资料调查表格和清单由采购人(甲方)提供; 项目编制过程中如有需要补充收集的资料,则在工作过程中补充增加。			

第六条 供应商(乙方)向采购人(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

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文本、图件(图纸、片区图则)、附件	8		成果采用Word格式(*.doc); 图纸主要采用JPG格式和CAD格式(*.dwg)
2	数据库			需满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
3				
4				
说明	(1)完成期限原则上以采购人(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 (2)采购人(甲方)要求增加提交成果数量,超出部分打印费用由采购人(甲方)			

承担。

(3) 由于采购人（甲方）实质性设计修改导致设计延迟或工作量增加的，设计进度应根据具体情况经双方商定后相应顺延，但供应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提供服务。

第七条 费用

7.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的规划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 1090000.00)。(含税设计费和税金)。

7.2 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另行签订收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3 上述规划设计费含税，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管理费、税金、设计成果制作费用、现场踏勘、办公通讯费用、差旅费用和利润以及其他供应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进度（相关条款修改）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	付费金额 (元)	付费时间
1	30	327000.00	签订合同并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工作进度款
2	30	327000.00	规划成果提交专家评审成果后
3	40	436000.00	通过市人民政府批复、完成自治区备案付完尾款
合计	100	1090000.00	
说明			

8.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2 供应商（乙方）在采购人（甲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 10 日内开具 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种发票选择其中一种）给采购人（甲方）。采购人（甲方）必须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甲方）有权拒付该笔设计费款项；采购人（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8.3 供应商（乙方）提供的发票应为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如经鉴定为假发票，则采购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设计费进度款直至供应商（乙方）重新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时止，且供应商（乙方）承担该笔设计费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甲方）责任

9.1.1 采购人（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合法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甲方）不得要求供应商（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10 天），供应商（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采购人（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实质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甲方）应按供应商（乙方）所耗工作量（经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向供应商（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1.3 合同生效后，因采购人（甲方）单方原因而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应根据供应商（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设计费用，供应商（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比例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由双方予以确认。

9.1.4 采购人（甲方）要求供应商（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

件时，须征得供应商（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采购人（甲方）所有，供应商（乙方）享有署名权，以及参与评奖、展示、著述论文等使用权。供应商（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供应商（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同时供应商（乙方）还应向采购人（甲方）承担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合理律师费；如通过诉讼途径索赔，则相关赔偿及费用依据法院最终生效判决执行（但因采购人（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除外）。采购人（甲方）应确保其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等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供应商（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予以保密。

9.2 供应商（乙方）责任

9.2.1 供应商（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形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质量保证期限为3年（自提交服务成果交付之日起计）。供应商（乙方）指派 项哲 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

9.2.2 供应商（乙方）无条件地对规划设计文件在规划编制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调整、修改或补充，并将调整或修改或补充后的设计成果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提交至采购人（甲方），采购人（甲方）对此无须另行支付相关的费用。

9.2.3 合同生效后，因供应商（乙方）自身原因而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供应商（乙方）原因采购人（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应返还采购人（甲方）全部已支付的款项。

9.2.4 供应商（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无偿、无条件地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项目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5 供应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供应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或由第三者继承，若因某种原因，供应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时，须经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协商一致后才能办理，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乙方）决定并在其应得的设计费中承担，并统一由供应商（乙方）

向采购人（甲方）负责，否则采购人（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设计合同并追究供应商（乙方）违约责任，供应商（乙方）应赔偿采购人（甲方）的损失。

9.2.6 供应商（乙方）对其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供应商（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甲方）的要求就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和合法合规性等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证明。

9.2.7 供应商（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等人员。项目组成员必须具备承担本合同任务的能力，人员的资格也应满足采购人（甲方）要求。经采购人（甲方）审定的项目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动；但如属于离职，则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甲方），并应及时补充相应资质能力之人员并经采购人（甲方）审核。若在该项目组成员不能履行或不能胜任时以及采购人（甲方）特别提出时，供应商（乙方）应及时更换、替补胜任成员。采购人（甲方）对于供应商（乙方）人员有权建议进行更换，供应商（乙方）应于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履约要求的人员，否则每逾期一天支付 200 元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采购人（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上申请支付经费，每逾期申请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0.2% 的逾期违约金，且供应商（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即每逾期付款一天，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一天。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供应商（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甲方）。

10.2 供应商（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由于供应商（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及第 9.2.2 条规定的关于设计调整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2%，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的，或供应商（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无法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成果及采购人（甲方）要求，经修改三次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设计费用，并要求供应商（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供应商（乙方）还应即时与采购人（甲方）完成工作和资料的移交。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甲方）与供应商（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应向采购人（甲方）所在地即 崇左市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 周燕梅 手 机： 18878089787

传真： / 电子信箱： ztghjsj@163.com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濠湍镇工业大道 1 号崇左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李韩龙 手 机： 15078620241

传真： 0771-5883325 电子信箱： 1031704418 @ QQ.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 10 号海创·梦中心七层-十二层办公

13.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3.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13.4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采购人（甲方）要求供应商（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采购人（甲方）委托供应商（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14.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甲方） 叁 份，供应商（乙方） 叁 份。

14.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章）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4 月 22 日</p>	<p>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4 月 22 日</p>
<p>单位地址：崇左市中泰产业园工业大道 1 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 10 号海创·梦中心七层-十二层办公</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1-7825075</p>	<p>电话：0771-5883325</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p>
<p>账号：</p>	<p>账号：4500 1604 6520 5050 2569</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0201</p>

《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濠湍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6年修编）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您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濠湍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6年修编）（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027-YYZB）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定，确定您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始至服务成果通过市人民政府批复、完成自治区备案之日止。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网址:请持有效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签订电子合同。

三、采购单位地址:崇左市中泰产业园工业大道1号。

四、届时请备齐下列证件材料:

（一）成交通知书。

（二）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及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效 CA 证书。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友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